

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財物採購、營繕工程及驗收小組作業要點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貫徹採購及營繕工程之依法行政及建立審核制度。
- 二、為學校作整體規劃設計執行，確保採購品質並掌握時效。
- 三、為求本校營繕及採購案件公開化、透明化，及經費應用合理化，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小組成員：

- 一、校長為召集人，總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二、依採購及驗收性質不同，計分兩組，除校長外，其餘人員不得兼任兩組成員。
- 三、採購、營繕工程小組以家長會長、教務主任、事務組長等三名為當然委員；驗收小組以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主計列席參加會議。
- 四、採購、營繕工程小組教師代表四名，經公開選〈推〉舉產生；驗收小組教師代表三名，經公開選〈推〉舉產生。
- 五、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每學年改選。

參、採購小組委員會成員及職掌：

校長為採購、營繕及驗收工程小組之召集人，負責綜理各項工程及採購等事宜；總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編造各項工程及採購資料，管制工程進度等事宜；主計負責監辦工程、採購資料及整理各項工程及採購經費之收支事宜；其餘七名委員負責招標案件之規劃、辦理及工程和財物採購之事務協助及驗收事宜。

肆、協助下列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財物、工程採購案件之名稱、品質、圖樣、形式、數量、價格之規劃事項。
- 二、有關財物、工程採購案件之變更設計，評估可行性及有無浪費公帑之情形。
- 三、參與依據政府採購法審議有關財物、工程採購案件之招標規劃、開標作業事項，並協助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對財物、工程採購案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抽驗，如發現缺失即時提出要求承包廠商改進，並協助辦理驗收事宜。
- 五、財物、工程採購案件經驗收合格，其付款程序是否符合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經費稽核及建議之事項。

伍、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本校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財物、工程採購案件，得召開營繕小組會議共同規劃。

- 二、會議召開應有半數以上成員參加，由召集人主持。
- 三、規劃案件時，相關處室應派員參與表示意見。
- 四、經營繕小組評定之案件，作成紀錄，呈送校長批示後，移交總務處辦理招標事宜。
- 五、案件完工後，由主計會同相關處室或使用單位共同驗收。
- 陸、工程及財物採購驗收方式：
- 一、財物採購由各處室提出請購者，驗收人由業務承辦人擔任。
- 二、工程及財物採購性質屬全校性者，驗收人由採購及營繕工程小組委員輪流擔任。
- 三、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採購業務承辦人、監辦人員不得擔任驗收人。
- 四、依據輔導專業主計意見，主辦出納人員不宜擔任驗收人。
- 柒、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事務組長
郭穎蓁

總務主任

教師兼
總務主任
徐喬楚

校長

校長王耀德